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2-0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将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2年5月24日发布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6月11日(周一)上午10点30分。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1日15:00。

(二)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6月7日-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2、会议登记方法:(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8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会议登记地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4、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7】

投票简称:【茂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7】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0日15:00 至2012年6月11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3.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关联交易公告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发布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之

2、投票代码:【360637】 投票简称:【茂化实华】

现更正为:投票代码:【360637】 投票简称:【茂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6)投票举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000637】	买入	100	1股

现更正为:如本公司某股东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7】	买入	100	1股

公司对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 会 议 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认购不超过1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钰道3号·海龙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700000040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驻马店市乐山路北段(市邮政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董瑞恒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3 股票简称:润邦股份 编号:2012-03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08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2	08★★★★★209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08★★★★★229	南通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咨询联系人:刘聪 张璐

4、咨询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0513-80100206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3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召开,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2012)6号文《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按该决定中所述问题逐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整改措施。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二项、第三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3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本议案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审议通过,现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内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刘波先生、舒元勋先生、任有德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本公司与下述关联方就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入资产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莉,注册资本:7,810万元,注册地址: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等其他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二)重庆嘉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道田,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沙坪坝区双碑大石村,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房屋及道路维修(限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内);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百货(不含农膜)、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餐饮、住宿。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三)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开成,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劳动用品,机械产品。销售摩托车,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园林绿化。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四)重庆嘉陵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道田,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沙坪坝区双碑,主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三级);花卉、苗木种子及水果、蔬菜种植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服装、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化学品、文化用品、玩具,园林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花盆、花肥、花药及摄影。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嘉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五)重庆嘉陵贝斯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艳,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三路B座3-2-8-2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及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维修通用机械;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滑板车制造、助力自行车。

2、与本公司关系: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六)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开成,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郫县郫筒镇东大街38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仪器、摩托车及汽车零配件、光学玻璃。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七)重庆嘉陵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艳,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光电仪器,光学仪器等。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八)重庆双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戴家亮,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电信双碑营业厅电信业务;代办重庆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九)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守武,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主要从事成员单位的结算业务、存贷款业务、票据业务、中间业务等,以及提供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承销、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十)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建,注册资本:7292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非标设备、工具工装,五金制造及机械动力设备修理。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十一)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旭东,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电动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良好。

(十二)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华光,注册资本:47,75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电产品、自行车、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进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十三)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余国华,注册资本:97,182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摩托车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技术咨询、服务、引进、转让;房屋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十四)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红献,注册资本:1,200万元,注册地址: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车用空调器、车用空调压缩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光电仪器、相机、望远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润滑油;家用电器维修。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良好。

(十五)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旭东,注册资本:3亿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华路369号,主营经营范围为:汽油机、柴油机、燃气发动机、通用机及其延伸产品、部件(发动机组、水气泵机组)、汽车、摩托车组合件、部件、关键件等。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2011年执行情况、2012年预计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128.07	200.00
	重庆嘉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5.32	20.00
	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3,042.06	5,000.00
	重庆嘉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0.67	5.00
	重庆嘉陵贝斯特通能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12.62	15.00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	25.00
	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物资	1.68	2.00
	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4,709.30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4,800.11	120.00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摩托车	14,505.41	-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75.23	500.00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物资		20.00
	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2,428.19	4,000.0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1,867.10	
	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376.96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1,285.19	
	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1,000.00
	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1,061.54	1,500.00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672.87	
	重庆嘉陵贝斯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摩托车零部件		60.00
出租资产	重庆嘉陵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资产、设备资产使用权	227.50	300.00
	重庆双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房屋资产、设备资产使用权	20.68	30.00
其他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	15,000.00	20,000.00
		存款	3,781.00	3,000.00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双方协议定价,并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效地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本公司选择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一方面基于历史合作良好,其次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和资信情况较为清楚。以上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本公司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杨俊先生、郭国庆先生认为:公司与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结算程序,保证财务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权利和义务,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结算程序,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双方财务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本协议书,并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代理部分

一、排污费

排污费根据谁受益谁承担费用的原则,按各单位排污量及污染物浓度进行分摊。每季度的实际上缴金额由甲乙双方负责安全环保的部门按排污量确定的分摊比例进行分摊,甲方在收到负责安全环保的部门下达的费用交纳通知,审核无误后15日内将应承担的排污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对外支付。

第二部分 综合性服务部分

一、相互提供劳务和产品的结算价格

1、劳务结算价格:甲乙双方互相提供各种劳务按不低于借调人员原工资及附加,经甲乙双方签定劳务合同后按劳务合同执行。

2、甲乙双方的各类库存物资调拨,结算价格按2011年物资合同价格调拨,如无合同价按实际采购价格调拨(以调出方近期实际采购价格为依据)。

3、甲乙双方储备的外购设备的备品备件、砂轮、工具等(非工装所属项目),甲、乙双方互相调拨时,按实际采购价格作为合同价格。

4、甲方为乙方制造的摩托车配套件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签定购销合同。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气等的能源价格根据重庆市物价局规定价格及乙方转供成本双方按市场价确定,若以后重庆市物价部门对能源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将能源价格作相应调整。2012年预计发生600万元。

二、固定资产的租赁及修理费用:预计2012

1、甲、乙双方互相租赁的固定资产,租赁费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中小修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固定资产大修需经设备能源部门鉴定,并报双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相互租赁的设备如不使用且需要就地封存,需由甲方财务会计部、设备能源处或乙方设备能源部、财务部同意后,方能解除租赁协议,并完善相关手续。

3、公司集团办公室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资产所属产权划分,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用于所属资产发生的费用(含维修、保险、年审、养路、油耗等)。

三、集团公司公共部分费用:2012年预计发生额

1、公共部分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公司围墙以外的公共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围墙以内(含围墙)的公共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公共设施和场所产生的水、电、气公共能源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3、工业园区物业管理费、垃圾处理费等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第三部分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本协议第三部分规定的因素除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书有效时间从2012年1月1日至乙方搬迁完成日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时间: 年 月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3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2年6月19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出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2日、2012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证券管理室

联系人:彭芳 联系电话:023-65194095 传真:023-65196666邮政编码:400032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 年6月2日(星期六)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现金分红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1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8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600万股。

2012年5月30日,公司《关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现权益派发已经实施完毕,同时根据上述股份的变更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也将相应变更,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3,800万元变更为27,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800万股变更为27,600万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00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原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股份总数由13,800万股变更为27,600万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二十三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以及第二十四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分别予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1,290万份调整为2,5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2元调整为10.185元。

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07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6月21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2 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